

州环评〔2024〕4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暨飞灰 填埋库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顺康恒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永顺县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暨飞灰填埋库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永顺县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暨飞灰填埋库区工程位于永顺县灵溪镇溪河村，本次环评内容为飞灰填埋库区工程，不包括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工程为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配套工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螯合稳定、固化成型处理后进入库区填埋。固化成型处理后的飞灰采用吨袋包装及吊装工艺，按照由下而上的顺序进行分区填

埋。飞灰填埋库区工程占地面积约 25.25 亩，设计运行时间 28 年，总库容约 13.5 万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飞灰填埋库区、污水收集池、进场道路、生产管理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依据专家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二) 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

(三)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施工场地设置围布、挡板，及时洒水抑尘。物料堆放场加盖篷布，易产生扬尘的散装物料、渣土和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运输，防止遗撒。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设置施工车辆清洗设施。严格执行《湘西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六个不开工”和“六个 100%”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及时清运，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

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做好土石方平衡，弃渣及时清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五)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施工设备选型，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防止噪声扰民。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 水污染防治

1. 填埋场实行雨污分流，填埋库外设置环场截洪沟，库外地表径流从两侧导排至填埋库区下游。库内雨水采用潜水泵排至场外，减少渗滤液产生量。渗滤液经导排层和主盲沟汇集后进入渗滤液收集池，依托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渗滤液采用专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跑、冒、滴、漏。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

2. 合理选择填埋时间，雨天不得进行填埋作业。

3. 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做好填埋场区、渗滤液收集池、洗车平台等重点防治区域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库区四周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测，做好设备的日常检修管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 大气污染防治

1. 本填埋库只接纳整合稳定固化的飞灰，飞灰稳定固化处理在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包装后通过车辆运输至填埋库。严禁未经稳定固化处理并袋装的飞灰或其他废

弃物进入填埋库。

2. 加强运输过程管理，飞灰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建立运输车辆信息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进行运输，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飞灰经稳定固化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后方可进入本填埋库区，按照由下而上的顺序进行分区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的飞灰运输、填埋过程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但其他环节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建设飞灰暂存库，库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飞灰暂存、运输过程管理。

3. 填埋库服务期满后，按要求做好封场处理、生态恢复及后期环境监测等管理工作。

4.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运至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四) 噪声污染防治。库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优化作业设备选型，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 排污许可证管理

1. 建设项目投产排污前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

续。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包括在线监测、手工监测), 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3. 建立焚烧飞灰、渗滤液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真实记录填埋库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二)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 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四) 环境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6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